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28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2016年1月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2800 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2015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新亿股份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以下简称“情况表”）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亿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亿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新亿股份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新亿股份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注意到，新亿股份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2014 年报表项目 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并经法院裁定需要补计的其他债务本金和利息。	经破产重整管理人确认、塔城地区法院裁定	其他应付款	5,269,812.31
		预计负债	562,317,141.32
		营业外支出	(31,823,992.3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9,410,946.02)
以前年度盈余公积抵消差错	追索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差错	盈余公积	(3,506,602.29)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6,602.29

以上累计受影响的 2014 年各个比较报表项目名称金额合计：

科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付款	57,832,696.16	5,269,812.31	63,102,508.47
预计负债	1,382,976,393.69	562,317,141.32	1,945,293,535.01
盈余公积	39,207,143.05	(3,506,602.29)	35,700,540.76
未分配利润	(1,920,786,062.67)	(564,080,351.34)	(2,484,866,414.01)
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支出	1,378,415,955.61	(31,823,992.39)	1,346,591,963.22
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188,315.87)	(595,904,343.73)	(979,092,659.60)

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事项，本所已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得到其确定，同时已函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

本专项意见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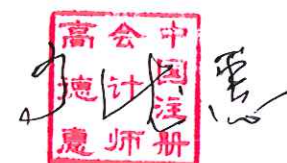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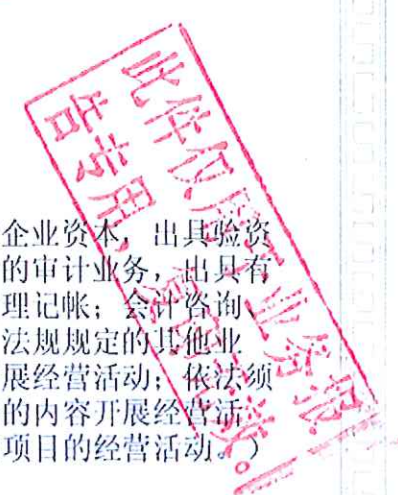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6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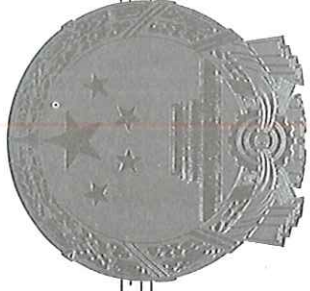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6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十六